****江西省科技计划项目
“包干制”试点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****

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、提升科研绩效，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，结合我省深化科技体制和财政体制改革要求，现就江西省部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：项目）开展“包干制”试点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**一、总体思路****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要求，尊重科研规律、尊重科研人员，结合《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中科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政〔2020〕280号）要求，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，着力构建“以信任为前提、以激励为导向”的科研管理机制，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，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，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，充分激发科技创新活力，提升创新绩效，更好发挥科技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作用。

****二、试点范围****

在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、管理科学类项目、高端领军人才培育项目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海外人才引进计划、“三区”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及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、国家科技奖后备培育项目等六类项目中开展“包干制”改革试点。

****三、具体措施****

探索项目经费使用和实施“包干制”，充分尊重和信任科研人员，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支配权和技术路线自主权，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，充分释放创新活力。

****（一）经费用途包干****

经费支出在原定科目内不设定具体比例限制，与项目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据实开支。参与项目的编制外临时人员的工资性支出、退休返聘人员费用可在项目劳务费中列支。

****（二）经费使用包干****

强化项目负责人责任制，赋予项目负责人经费支配权，全面落实项目负责人经费使用直接责任，项目验收（结题）前项目经费决算表报项目承担单位职能部门审核、备案管理。

****（三）项目实施包干****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在项目考核指标不降低的前提下，项目负责人可以自主调整项目技术路线、实施方案、项目组成员，所有调整由项目承担单位报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备案。

****（四）项目资金结余结转****

项目在研期间，年度剩余经费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；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（结题）后，结余资金按规定可留归项目承担单位（个人）使用，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（个人）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，2年后未使用完的（自项目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1月1日起算），按规定收回。同时，未通过验收（结题）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项目，结余经费按原渠道收回。

****四、各方职责****

****（一）项目负责人对实施“包干制”项目负直接责任****

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、经费用途、经费使用包干，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，承诺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，完成绩效目标任务。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和合法性纳入科研诚信管理。弘扬科学家精神，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。

****（二）项目承担单位对实施“包干制”项目负管理主体责任****

项目承担单位需按照本细则和现有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制定本单位“包干制”项目管理细则，项目经费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。承担单位制定的有关“包干制”内部管理规定须向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报备。同时，有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可予以适当资金配套，配套资金使用参照本方案实施。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把关，在项目验收（结题）前，在单位公示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验收（结题）、成果报告，让项目接受监督。

****（三）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对实行“包干制”项目负管理监督责任****

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项目“包干制”实施方案，建立和完善项目管理抽查制度、信用管理制度和黑名单制度。根据项目验收（结题）报告和经费决算表，对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管理情况开展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的抽查，公布抽查结果。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、评估评审专家、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，按照评级情况实行信用等级管理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记入科研诚信“黑名单”，限制或取消其申请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。严肃处理科研违规行为，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，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****五、其他事项****

****（一）试行经费使用“负面清单”****

普遍性禁止原则：在经费使用中，严禁通过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财政资金；严禁用公款支付高消费娱乐、健身活动；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、发放礼品；严禁以各种名义变相公款旅游或借公务差旅之机变相旅游；严禁超标准、超范围接待或借机大吃大喝;严禁支出与项目无关人员产生的费用；严禁用于设置“小金库”、账外账，虚报冒领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；严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。各类试点项目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含“负面清单”或“正面清单”的经费使用包干制实施细则（详见附件），只要不违反相关条件，可依实际情况使用财政资金。

****（二）加强项目绩效评价****

明确设定项目绩效目标，绩效评价贯穿项目立项和验收（结题）全过程，绩效评价采取“自评+抽查”的方式开展，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调整、后续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“包干制”项目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****（三）强化部门协同****

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，加强与省级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根据科技体制改革要求，优化省级科技计划体系，加强宣传、指导和服务。省级财政部门、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科研人员、会计师事务所及社会各界科技创新政策、科技资金管理措施等宣传培训，指导提升工作实效。省级审计部门对相关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实行监督检查，进行审计或者专项调查时，强化对承担项目经费审计事务机构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，将以上的改革措施作为审计检查的参考依据。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日常监管的主体责任，制定或修订相关项目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本地区、本部门内部控制和监管体系。